

## ▶ 话题

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中国创造的产业转型中，职业教育必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在全社会鼓励支持职业教育的浓厚氛围下，当前职业教育进入“黄金期”。本周话题，职业教育，能给孩子一个怎样的未来？

# 从中职生到985大学博士生 条条大路通精彩

■郭元鹏

从一名中职生，到考上985大学的博士生，吴中安用13年时间完成了这样一个颇为罕见的逆袭。2010年中考后，与普高擦肩而过的吴中安来到了鄞州职教中心，读的是电子商务3+2专业。13年之后，他收到了兰州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他报考的是“草业经济与管理”专业（5月11日《宁波晚报》）。

“我就想考博士，铁了心地想考，前面两年没考上，一直没放弃。我其实想过，如果今年还是考不上，就再给自己最后一年时间，再搏一次。还好，今年考上了。”从中职生到读博，

从电子商务专业转到农村发展专业，这13年是吴中安随着年龄增长，随着不断学习，逐渐将自身发展与国家发展联系起来的13年。

有人说，从中职生到985大学博士生这是人生的“逆袭”。其实，一句“逆袭”还是道出了眼下存在的一个尴尬现实：职业教育受到了歧视。去年4月27日，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有关情况。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在会上表示，新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禁止设置歧视政策。职业教育

除了为吴中安喝彩，其实我们更需要思考的是：如何畅通职业教育与

普通教育之间转换通道？也就是说，从职业教育转为普通教育可以“有路可走”，从普通教育转为职业教育也能“道路畅通”。打通“从中职生到博士生”的成才通道，需要我们的教育不断变革，以培养人才作为出发点，而不是以“门槛为拦门石”。

实际上，近几年，高等院校有不少学生中途放弃大学专业学习转为职业教育通道，也有职业院校的学生进入高等学府。这说明，我们的教育也在适应现实人才需要做出改变，我们有理由期待更多的吴中安出现。

眼下职业教育十分火热，从中职生到博士生再证人生精彩不止一条路径，职业教育未来可期。

## 对任性滥用的 “扫码”说“不”



■斯涵涵

当前，“必须关注公众号才能开发票”“必须使用小程序才能点餐”“必须扫码缴费”，诸如此类扫码强制关注使用的现象在生活中并不少见。5月9日，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公开劝导相关经营者：不得强制消费者关注公众号或使用手机APP、小程序进行自助点餐或购物、缴费。经营者不得利用公众号或手机APP、小程序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5月10日《人民日报》）。

手机一扫，信息俱有，科技进步给现代人生活带来巨大便利。然而，有时消费者不过是想简简单单吃顿饭，还要不停扫码、填写消费者信息并关注公众号，不仅耗费时间，更涉嫌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过度收集。如果保管不善，消费者个人信息还有被泄露的风险，频繁被“扫码”令人反感不已。

《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实际上，对消费者点餐、索要发票的要求，不少经营者采取拖延、拒绝等方式设置多重门槛，将关注公众号或使用手机APP、小程序作为消费者行使权利或享受服务的前提，这是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涉嫌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而通过扫码关注公众号、使用小程序获取

与服务无关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也违反了公民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属于任性滥用。

2021年3月，中消协强调指出，“扫码点餐”不应成为“单选题”。仅提供“扫码点餐”涉嫌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知情权。2022年3月13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某餐馆通过“扫码点餐”非法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案作出警告和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此次北京市消协公开劝导相关经营者，不得强制消费者“扫码点餐”“扫码缴费”……一连串举措是对法律法规的重申，也是对相关经营者的正告与劝诫。采取各种手段任性滥用“扫码点餐”“扫码缴费”，理当叫停。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职能部门应加大对餐厅要求消费者关注公众号并非法收集个人信息问题的曝光力度和处罚力度，提高违规成本及监管威慑力，强力遏制强制扫码、滥用扫码的不正之风，促使餐饮业遵守法规，诚信经营，公平相待，在尊重消费者意愿的基础上，努力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此获得利润与口碑的双赢。

此外，消费者也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提高维权意识，遇到经营者不扫码不提供服务等不合理现象，要收集证据，勇敢投诉，由职能部门责令商家限期改正或处罚。广大消费者对霸王条款说“不”，相关部门强化监管，任性的“扫码点餐”“扫码缴费”才会逐渐失去市场。

## 为设立 “企业宁静日”叫好

■廖卫芳

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推出《张家口市“企业宁静日”制度（暂行）》，对进一步规范涉企部门对企业执法检查行为，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作出规范，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原则在周一、周五及法定节假日不得进入企业现场实施各类行政执法，旨在通过建立“无事不扰企业”工作机制，让企业真正静下心来专注经营和发展，为企业做大做强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5月11日《经济日报》）。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涉企检查十分密集、非常频繁，既有企业制度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等常规检查，也有企业生产安全、企业产品质量等突击检查。在时间上，也没有固定模式，往往是“想哪天来就哪天来”，这让很多企业常年忙于接待，疲于应付，使得企业无法把工作重心放在经营发展上。这显然不利于企业的长足发展。可以说，这种密集而频繁的涉企检查是一种“过度检查”。

按说，对于相关部门来

## 就业服务 容不得 花拳绣腿

眼下正值就业季，各地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精准施策，多方发力，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优化就业流程。“就业服务不打烊，线上线下不停歇”成为不少高校的工作常态。

与此同时，个别地方就业工作中出现华而不实苗头：“今天的就业讲座实在不想参加，但被老师拉去凑人头”“招聘会热热闹闹，找到工作的没几个”“就业活动搞了一箩筐，感觉学生并不买账”……这些活动不仅花了钱财、费了工夫，还苦了学校、伤了学生，值得警惕。

朱慧卿 作



## 改善护理服务 更须强化护士权益保障

■张西流

随着第112个“5·12国际护士节”的到来，各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增添了护士群体的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众所周知，“三分治疗，七分护理”，护理工作在临床治疗、康复等过程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护理工作发展迅速，取得了显著成效。统计数据显示出，全国注册护士总数增长迅速，截至2021年底，我国注册护士达到501.8万人。然而，必须正视的是，目前每千人口注册护士的人数仅3.56人，占比明显偏低。特别是，由于工

作强度大、风险性高、入编难、工资待遇低等，我国还面临着护士稳定性不足的问题。《中国护士群体发展现状调查报告》显示，76.5%的护士月收入低于5000元，仅有4.5%的护士月收入在8000元以上。此外，对已离职护士的调查显示，有48.8%的护士因为收入低而选择离职。

因此，发展护士队伍，改善护理服务，更须强化护士权益保障。目前，我国实施的《护士条例》是行政法规，在护士权利保障的强制性和约束性方面较弱。国家层面应尽早出台护士法，不仅有助于解决护理人员缺口问题，提升社会对护士的尊重，更有助于解决护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比如进一步明晰护理事

业发展中需要界定的基本业务范围、处方权限，以及各类专科护士的准入条件、执业范围及管理规则等。

在此基础上，应不断完善护士执业管理制度，拓宽护士职业发展路径；同时，进一步加强护士队伍建设，科学合理配置护士人力，满足临床工作需求；再者，坚持以岗位需求为导向，加强护士培训培养，从源头上提升护士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改善护士工作环境、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工资福利待遇、建立护士权利保障机制等，以此提高护士职业的社会认同感和自身成就感。